

2023 年甘肃省遥感影像统筹获取处理应用项目  
(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3zfcg00742

采 购 人：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1、适用范围 .....	14
2、有关定义 .....	14
3、合格的投标人 .....	15
4、投标费用 .....	15
5、适用法律 .....	15
三、招标文件说明 .....	16
1、综合说明 .....	16
2、招标文件的构成 .....	16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	17
四、投标 .....	17
1、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7
2、投标文件的语言 .....	18
3、计量单位 .....	18
4、投标报价 .....	18
5、知识产权 .....	18
6、投标文件的制作 .....	18
7、投标报价 .....	19
8、投标有效期 .....	19
9、网络注册须知 .....	19
10、投标响应 .....	20
11、投标文件的修改 .....	21
12、投标的撤回 .....	21
13、开标 .....	21
14、招标过程及评审 .....	21
15、定标 .....	23
16、签订合同要求 .....	24
17、其他 .....	26
五、废标规定 .....	26
18、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26
六、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	26
19、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	26
七、投标人家数确定 .....	26
20、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	26
八、资格审查方式 .....	27
21、资格后审 .....	27
九、澄清和质疑 .....	27
22、综合说明 .....	27
2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	27
24、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	28
25、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	29
26、其他 .....	29
十、质疑和投诉依据 .....	29
27、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	29
十一、其他 .....	30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
★十二、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	30

第二章 服务要求 .....	32
一、项目概况 .....	32
二、标段划分 .....	32
三、服务要求（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 .....	32
四、服务要求（第四包） .....	39
附：2023年0.2米影响统筹获取处理任务分区图 .....	4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合同协议书 .....	45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	49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49
2、投标文件的初审 .....	49
3、评标货币 .....	51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51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51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	53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60
8、废标 .....	60
9、无效投标 .....	61
10、附件（详见第七章附件） .....	61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	63
一、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	63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	74
二、投标文件应答表 .....	75
三、价格部分 .....	76
四、商务部分 .....	79
五、技术部分 .....	80
六、其他格式要求 .....	87
第七章 附件 .....	92
附件 1： .....	9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93
附件 2： .....	9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98
附件 3： .....	10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103

# 2023年甘肃省遥感影像统筹获取处理应用项目 (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06-15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zfcg00742

2.项目名称:2023年甘肃省遥感影像统筹获取处理应用项目(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

3.预算金额:1920万元

4.最高限价:1920万元

5.采购需求:对2023年甘肃省遥感影像统筹获取处理应用项目(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进行采购,聚焦全省构建“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实施“强省会”行动等战略部署,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兰西城市群建设等重要领域,依据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开展以黄河流域甘肃段(兰州市为中心、辐射周边区域)约3.78万平方公里集中连片区域的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数据和LiDAR点云数据(不少于2点/平方米)的统筹获取与处理,数据经质检及入库后,形成最新现势性的0.2米分辨率数字正射影像DOM成果、2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DEM及数字表面模型DSM成果。(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6.本项目划分四个包:

第一包:完成任务区1约13000平方千米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

预算金额:620万元。

(任务区域详见2023年0.2米影响统筹获取处理任务分区图)

第二包:完成任务区2约13600平方千米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

预算金额:650万元。

(任务区域详见2023年0.2米影响统筹获取处理任务分区图)

第三包：完成任务区 3 约 11200 平方千米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

预算金额：530 万元。

（任务区域详见 2023 年 0.2 米影响统筹获取处理任务分区图）

第四包：完成约 37800 平方千米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项目全过程管理。

预算金额：120 万元。

7.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须具有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一项主要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须具有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凭证，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

④供应商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 或 2022 年度）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⑥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同时投标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供应商同时在多个标段中排名第一，则优先承担预算金额较多的标段，其他标段由排名第二的单位承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各包供应商均需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24 日 00:00:00 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 23: 59: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取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五开标厅。本项目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至网上开评标系统，供应商无需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

（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其它网站转载的内容及信息而导致供应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况，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公布栏，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

4. 质疑、投诉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联 系 人：徐先生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 18 号

联系方式：0931-8766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2 号楼低区 1209 室

联系方式：0931-8500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女士

电话：0931-8500121 1363939259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3年甘肃省遥感影像统筹获取处理应用项目（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931-876659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18号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女士 电话：0931-8500121 13639392598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2号楼低区1209室
3	项目名称	2023年甘肃省遥感影像统筹获取处理应用项目（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
4	项目编号	2023zfcg00742
5	招标范围及基本内容	<p>对2023年甘肃省遥感影像统筹获取处理应用项目（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进行采购，聚焦全省构建“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实施“强省会”行动等战略部署，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兰西城市群建设等重要领域，依据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开展以黄河流域甘肃段（兰州市为中心、辐射周边区域）约3.78万平方公里集中连片区域的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数据和LiDAR点云数据（不少于2点/平方米）的统筹获取与处理，数据经质检及入库后，形成最新现势性的0.2米分辨率数字正射影像DOM成果、2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DEM及数字表面模型DSM成果。（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p> <p>本项目划分四个包：</p> <p>第一包：完成任务区1约13000平方千米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p>

		<p>预算金额：620 万元。</p> <p>第二包：完成任务区 2 约 13600 平方千米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p> <p>预算金额：650 万元。</p> <p>第三包：完成任务区 3 约 11200 平方千米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p> <p>预算金额：530 万元。</p> <p>第四包：完成约 37800 平方千米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项目全过程管理。</p> <p>预算金额：120 万元。</p> <p>（任务区域详见 2023 年 0.2 米影响统筹获取处理任务分区图）</p>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p>本项目预算金额：1920 万元；第一包：620 万元；第二包：650 万元；第三包：530 万元；第四包：120 万元。</p> <p>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p>
8	提供服务的地点、方式、服务期限	<p>1. 服务地点：甘肃省境内</p> <p>2. 服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p> <p>3 服务期限：详见服务要求</p>
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成果通过审计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成果归档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①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供应商须具有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一项主要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③供应商须具有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p>

		<p>凭证，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④供应商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 或 2022 年度）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⑤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⑥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承诺函。（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同时投标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供应商同时在多个标段中排名第一，则优先承担预算金额较多的标段，其他标段由排名第二的单位承担。</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各包供应商均需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p>
12	联合体投标	是（） 否（√）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招标（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	<p>1、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五开标厅（线上开标）</p> <p>（<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a>）</p> <p>2、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3、操作事项：

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 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如有），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说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固化投标文件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5、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6、开标完成后，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7、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8、询标: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五开标厅
17	投标文件装订	<p>供应商开标之后需双面打印和上传投标文件一样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或递送给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整套电子版文件(加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的PDF格式)U盘(Word格式和PDF格式)一个,邮寄或递送至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否则企业将被列入采购人投标企业信用黑名单中。</p> <p>存档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注正副本及包号 联系电话:13639392598 0931-8500121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2号楼低区1209室</p>
18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p>投标报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测绘、测量、航摄、勘察、调研、资料收集(所有内业、外业工作);成果报告编制;报告书内审;报告书评审;专家和项目组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差旅交通费、办公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后期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p>
19	投标有效期	<b>90日历天。</b>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省、市财政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保证金有关的条款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条件
21	评标原则和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p>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p> <p>具体评标因素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22	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向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等相关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第一包：7.44 万元，第二包：7.8 万元，第三包：6.36 万，第四包:1.44 万元。
24	其他	已登记成功的供应商请及时添加钉钉号（13639392598），添加时请备注公司名称+姓名；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加钉钉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有关定义

#### 2.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7)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1)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2)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5)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3、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基本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3)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 **5、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招标文件说明

#### 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招标文件的构成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

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3.4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四、投标**

### **1、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投标应按照招标机构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及报价中；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必须满足，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

标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投标文件的语言**

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4、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5、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 **6、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6.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2 投标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7、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测绘、测量、航摄、勘察、调研、资料收集（所有内业、外业工作）；成果报告编制；报告书内审；报告书评审；专家和项目组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差旅交通费、办公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后期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8、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也相应延续。

### 9、网络注册须知

#### 9.1 信息注册须知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

<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31-2105722

## 10、投标响应

### 10.1 供应商采购响应时间网上提交的全部材料及操作事项：

（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 （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如有），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 指纹）。

#### （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

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10.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并在线上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0.3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10.4 供应商开标之后需双面打印和上传投标文件一样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或递送给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整套电子版文件（加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U 盘（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一个，邮寄或递送至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否则企业将被列入采购人投标企业信用黑名单中。

存档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U 盘 1 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注正副本及包号。

10.5 投标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 **12、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 **13、开标**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4、招标过程及评审**

1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 14.2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14.3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 14.4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 节能环保产品

①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②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2) 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 14.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14.6 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定标**

### **15.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15.2 定标程序

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15.3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6、签订合同要求

### 16.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由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6.2 履约保证金

(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2) 除(1)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16.3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4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6.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7、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五、废标规定

### 18、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 六、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 19、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七、投标人家数确定

### 20、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八、资格审查方式**

### **21、资格后审**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九、澄清和质疑**

### **22、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2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X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机构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5、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26、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十、质疑和投诉依据**

## **27、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27.1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27.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7.4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文件。

## 十一、其他

###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向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2 变更事项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 ★十二、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如有），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 指纹）。

###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 第二章 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聚焦全省构建“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实施“强省会”行动等战略部署，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兰西城市群建设等重要领域，依据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开展以黄河流域甘肃段（兰州市为中心、辐射周边区域）约 3.78 万平方公里集中连片区域的 0.2 米分辨率航空影像数据和 LiDAR 点云数据（不少于 2 点/平方米）的统筹获取与处理，数据经质检及入库后，形成最新现势性的 0.2 米分辨率数字正射影像 DOM 成果、2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 DEM 及数字表面模型 DSM 成果。

### 二、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四个包，具体如下：

第一包：完成任务区 1 约 13000 平方千米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

（任务区域详见 2023 年 0.2 米影响统筹获取处理任务分区图）

第二包：完成任务区 2 约 13600 平方千米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

（任务区域详见 2023 年 0.2 米影响统筹获取处理任务分区图）

第三包：完成任务区 3 约 11200 平方千米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

（任务区域详见 2023 年 0.2 米影响统筹获取处理任务分区图）

第四包：完成约 37800 平方千米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项目全过程管理。

### 三、服务要求（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

#### 1、基础要求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正常高系统；高程单位为“米”，保留 2 位有效小数位（0.01m）。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平面坐标单位采用“米”，坐标值保留 3 位有效小数位（0.001m）。

#### 2、技术标准（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

- 1)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2)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3) GB/T 27919-2011 《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 4)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5) GB/T 7930-2008 《1:500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6) GB/T 7931-2008 《1:500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7) GB/T 27920.1-2011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1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 8) GB/T 27920.2-2012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2部分：推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 9)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10) GB/T 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11) CH/T 1029.3-2013 《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第3部分：推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 12)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13) CH/T 3006-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 14) CH/T 1029.2-2013 《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第2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 15) CH/T 9008.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16) CH/T 8024-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
- 17) CH/T 8023-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 18) CH/T 3014-2014 《数字表面模型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
- 19) CH/T 1015.2-2007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10000 1:50000 生产技术规程第2部分：数字高程模型（DEM）》；
- 20) CH/T 9009.2-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高程模型》；
- 21) CH/T 1026-2012 《数字高程模型质量检验技》；
- 22) CH/T 9022-2014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1:50001:10000 数字表面模型》；
- 23) CH/T 3014-2014 《数字表面模型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
- 24) CH/T 3023-2019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25) GB/T 39608-202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

- 26) CH/T 1001-2005《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 27) CH/T 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28) 成果生产所执行的专业技术设计书及补充规定等。

### 3、DSM/DEM 和 DOM 获取及处理

#### 1) 机载 LiDAR+航空摄影

##### (1) 航摄仪和雷达设备

需采用高分辨率、高精度机载航空摄影测量系统，且配备 POS 系统，采用专业相机和飞机进行航空摄影，不得使用无人机、动力三角翼等简易飞行器。LiDAR 设备和数字航摄影仪应有检校报告，能满足本项目对数据的各项要求。

##### (2) 数据格式

航空摄影成果包含航空影像数据、LiDAR 点云数据及 POS 数据，航空影像数据采用非压缩 TIF 格式，LiDAR 点云数据采用 LAS 格式（不低于 1.2 版本）。POS 数据采用 TXT 格式。

##### (3) 影像分辨率及点云密度

影像地面分辨率优于 0.2 米；机载 LiDAR 点云不少于 2 点/平方米。激光点云高程中误差为平地 0.25 米、丘陵地 0.35 米、山地 0.85 米，高山地 1.00 米，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限差 2 倍，植被密集区域、反射率较低区域（如水域、光滑表面等易形成镜面反射的区域）等特殊困难地区，点云高程中误差可放宽相应地形类别高程中误差的 0.5 倍。

##### (4) 航摄时间

航空摄影时间要求为 2023 年 6 月-9 月，选择地表植被及其它覆盖物（如：积雪、洪水等）对成图影响较小、云雾少、无扬尘（沙）、能见度好的时间进行摄影。根据地形条件的不同，严格按规范规定的太阳高度角要求选择摄影时间。

##### (5) 航摄分区的划分

航摄分区应综合考虑地形类型、激光有效距离、航线长度等情况进行设计；航线敷设应考虑 IMU 误差累积确定每条航线飞行时间，一条航线飞行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最大不超过 25 分钟；飞行高度及航速设计应综合考虑点云密度、精度要求等。构架航线、重叠度、基站布设与测量等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 (6) 飞行质量

旁向覆盖：点云及影像原则上要求超出摄区边界线一般不少于成图图幅的 30%。在确保摄区内合格点云密度和精度符合要求的情况下，点云及影像旁向超出摄区边界线不少于成图图幅的 15%，可视为合格。点云旁向重叠一般为 20-30%，丘陵、山地及建筑物密集地区，设计时适当加大重叠。

航向覆盖：航摄飞行同步采用数码相机获取影像，航向覆盖保证超出边界一般不少于 3 条像片基线，在确保摄区内合格点云密度和精度符合要求的情况下，航向覆盖超出摄区边界线不少于 2 条像片基线，可视为合格。像片航向重叠度一般为 60%-65%，相邻航线的像片旁向重叠度一般为 30%-35%。

城市地区航摄飞行应考虑投影差带来的数字影像自动匹配困难的因素，适当加大航向重叠度。

像片倾斜角、旋偏角、航线弯曲度、航高保持等参照 GB/T 27920.1-2011 执行。

IMU/GPS 航摄飞行及质量要求参照《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GB/T27919-2011）执行。

因空域管制、禁飞区等原因无法获取数据的，供应商应积极协调解决；确无法解决的应经业主同意，与业主协商包括数据补偿在内的各项事宜。

#### （7）影像及点云质量

影像质量：影像应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应能辨认出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能够建立清晰的立体模型。影像上不应有雪、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水域除外）、污点等缺陷。相同地物的色调基本一致；同一张像片应色彩均匀，不应有接缝、亮度不均匀等问题。

点云质量：要求点云分类正确；地面点云模型需连续、光滑；地面点云的剖面图形态合理；分类结果与影像套合，所分类点云与影像范围一致；有关记录齐全，数据正确。

#### （8）漏洞补摄

航摄中出现的相对漏洞和绝对漏洞均应及时补摄，应采用前一次航摄飞行的数码相机补摄，补摄航线的两端应超出漏洞之外两条基线。

#### （9）点云精度验证

雷达数据应进行精度检测，并形成检测报告。点云数据精度验证指标及计算方法参照《机载激光雷达点云数据质量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GB/T 36100-2018）执行。

## 2) DSM/DEM 数据

### (1) 格式和精度要求

DSM 数据格式为 las 标准格式，DEM 数据格式为 dem 标准格式，DSM 及 DEM 图幅均按 1:2000 分幅。精度要求高程中误差不大于平地 0.4 米，丘陵地 0.5 米，山地 1.2 米，高山地 1.5 米。

### (2) 格网间距

DSM 及 DEM 格网间距均为 2 米。

### (3) 点云及 DSM/DEM 质量要求

点云分类正确；地面点云模型需连续、光滑；地面点云的剖面图形态合理；分类结果与影像套合，所分类点云与影像范围一致；同期生产的 DSM/DEM 接边后，同名格网点的高程值应保持一致；对于云层遮挡、陡坎、山体或地物遮蔽等区域，存在点云数据缺失的情况，插值后地形细节损失严重，为保证地形或地物信息完整，需进行补测补充高程信息。

## 3) DOM 数据

### (1) 格式和精度

数字正射影像图影像分辨率为 0.2 米，数据格式为 TIF+TFW（或 IMG）标准格式，图幅按 1:2000 分幅。正射影像图制作按 1:2000 比例尺成图精度要求，空中三角测量参照《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23236-2009）相关要求执行。正射影像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大于平地、丘陵地 1.2 米，山地、高山地 1.6 米。

正射影像接边重叠带不允许出现明显的模糊和重影，相邻数字正射影像要严格接边，接边误差不应大于 2 个像元。

### (2) 表征质量

影像应无大面积噪声和条带，影像接边处色彩过渡自然，地物接边合理，人工地物完整，无重影和发虚现象。地物细节清晰，反差适中，层次分明，色彩基本平衡，影像直方图应基本接近正态分布，避免出现建筑物、道路等地物出现曝光过度现象；镶嵌线两侧和相邻影像色调应基本一致。相邻影像重叠区域同名点几何精度满足规范要求，接边重叠带不允许出现明显的模糊和重影。

## 4) 元数据

DSM、DEM 及 DOM 成果元数据要求及内容参照《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GB/T

39608-2020) 执行, 各项元数据内容填写要完整、准确、规范。

#### 4、归档成果内容和要求

文档成果资料装订成册提交, 电子成果资料以硬盘为介质存储提交, 硬盘容量不低于 4T。

##### 1) 0.2 米分辨率航空摄影成果

(1) 原始数字影像数据及浏览影像数据 1 套, 匀光匀色数字影像数据及浏览影像数据 1 套;

(2) 标准分幅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元数据、分幅结合图 (含现势性等信息);

(3) 空三加密工程数据, 恢复测图模型数据;

(4) 控制点成果数据;

(5) 摄区航线、像片结合表、航摄略图 (包括航摄分区划分、航线分布、图幅分幅)、中心点接合图、中心点坐标数据;

(6) 摄区完成情况图;

(7) 项目航空摄影设计方案、专业技术设计书、项目技术总结;

(8) 航空摄影飞行记录;

(9) 航摄仪器技术参数检定报告;

(10) 作业单位成果质量检查记录、航摄鉴定表、检查报告;

(11) 有关的登记表和移交清单;

(12) IMU/DGPS 等辅助航空摄影技术 (含检校场资料) 相关资料及成果;

(13) 航摄资料保密审查报告;

(14) 航摄军区批文;

(15) 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委托单位出具的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

(16) 其他相关资料。

##### 2) 激光点云 LiDAR 数据及 DSM/DEM 成果

(1) 原始点云数据;

(2) 检校场点云数据;

(3) 成果解算数据;

- (4) CORS 站原始观测数据 (IMU-GNSS);
- (5) 滤噪数据;
- (6) 经预处理的 LiDAR 数据;
- (7) 点云分类成果数据及图幅接合表;
- (8) 数字高程模型 (DEM) 及图幅接合表, 包括数字高程模型数据、元数据;
- (9) 数字表面模型 (DSM) 及图幅接合表, 包括数字表面模型数据、元数据;
- (10) 航摄分区索引表、摄区扫描航线;
- (11) 移交清单;
- (12) 数据处理报告;
- (13) 设备检校报告;
- (14) LiDAR 扫描与摄影飞行记录表;
- (15) 作业单位成果质量检查记录、质量检查报告;
- (16) 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
- (17) 项目技术总结;
- (18) 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委托单位出具的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
- (19) 航摄军区批文;
- (20) 航摄送审报告;
- (21) 其他相关资料。

## 5、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完成对应区域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工作。项目成果分三批次提交, 且每批次提交成果尽量连片。第一批次提交成果不低于总成果量的 30%, 提交时间为 7 月 15 日之前; 第二批次提交成果累计不低于总成果量的 70%, 提交时间为 8 月 15 日之前; 第三批次提交成果累计为总成果量的 100%, 提交时间为 9 月 20 日之前。

## 6、其他要求

中标人须在售后服务期内为数据的合理化应用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 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等。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中标项目成果归采购方所有, 中标人不得向

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项目。

#### **四、服务要求（第四包）**

##### **1、工作要求**

按照 2023 年甘肃省遥感影像统筹获取处理应用项目工作内容，对航空摄影、数据处理、成果汇交等各阶段制定资源、质量、进度、成本、安全、风险等管控措施，并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及合同要求对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全过程和重点环节管理，对管理过程进行记录备查，识别与项目计划的偏差，及时做出调整，确保项目成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要求供应商有相关测绘生产、技术、质量管理经验，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有多项测绘生产、质检软件著作权，强大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仪器设备技术装备先进），主持过多项大型测绘工程项目的技术支持和生产管理任务。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技术职称和资格，业务精通，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解决复杂技术和应对各类测绘产品质检问题的能力，还应具备较强的协调监控能力。对项目各阶段的资源、质量、进度、成本、安全、风险等进行监控。

##### **2、质量检验工作**

###### **（1）基本要求**

对获取的航空摄影成果、机载 LiDAR 成果、DSM、DEM、DOM 及其元数据成果、像控点资料、文档资料等成果数据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方案及设计书中的技术指标、规格和要求，进行质量检查，确保每一项产品质量合格。对各阶段的成果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检验，同时执行分级检查验收。检验合格后，出具省级质量检验报告，作为项目实施与验收的重要依据。项目成果质量合格率须达到 100%。

###### **（2）检验内容**

- 1) 航摄影像数据：飞行质量、影像质量、数据质量、附件质量。
- 2) 数字正射影像图：空间参考系、位置精度、逻辑一致性、时间精度、影像质量、附件质量。
- 3) 激光雷达点云数据：点云质量、IMU/GNSS 质量、飞行质量、附件质量。
- 4) 数字高程模型/数字表面模型：空间参考系、位置精度、逻辑一致性、时间精度、栅格质量、附件质量。

###### **（3）检验方法**

根据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获取的特点，对航摄影像数据、数字正射影像图、激光雷达点云数据、数字高程模型数据、数字表面模型数据等成果，采用人工对比检查、人机交互检查、程序自动检查等方法进行内业检查工作；同时对于平面位置精度，开展必要的、有针对性的外业精度检测。

#### （4）成果质量要求

航空摄影影像、数字正射影像图（DOM）、激光雷达点云数据、数字高程模型（DEM）和数字表面模型（DSM）等成果须数学基础正确，精度和各项技术指标符合采购技术要求。

相邻 DOM、DEM 和 DSM 成果应接边。接边后数据应连续，无裂缝现象，相邻图幅同名地物的坐标值应一致。

### 3、质检工具软件开发

开发一套质检软件，具备栅格数据成果检查、质量统计及分析功能。用于采购方以后类似项目的质检。

### 4、归档成果内容和要求

- （1）全过程管理方案；
- （2）项目产品质检方案；
- （3）全过程管理过程记录和全过程管理报告；
- （4）相关成果的质量检验记录和质量检验报告；
- （5）工作总结报告；
- （6）质检软件；
- （7）其它相关资料。

### 5、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编制全过程管理方案，提交采购人审核，3 日内完成审核意见修改。

（2）按照相应任务的进度要求，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对相应“0.2 米影像获取处理”和“激光雷达点云数据获取处理”任务（不少于 50%范围）的第一批成果的质检和修改确认。

（3）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对全部成果的质检，反馈质检意见。

（4）2023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修改后数据的重新检验，对相应任务的中标供应商

汇交成果进行确认和汇交介质封签。

(5)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配合采购人完成质检收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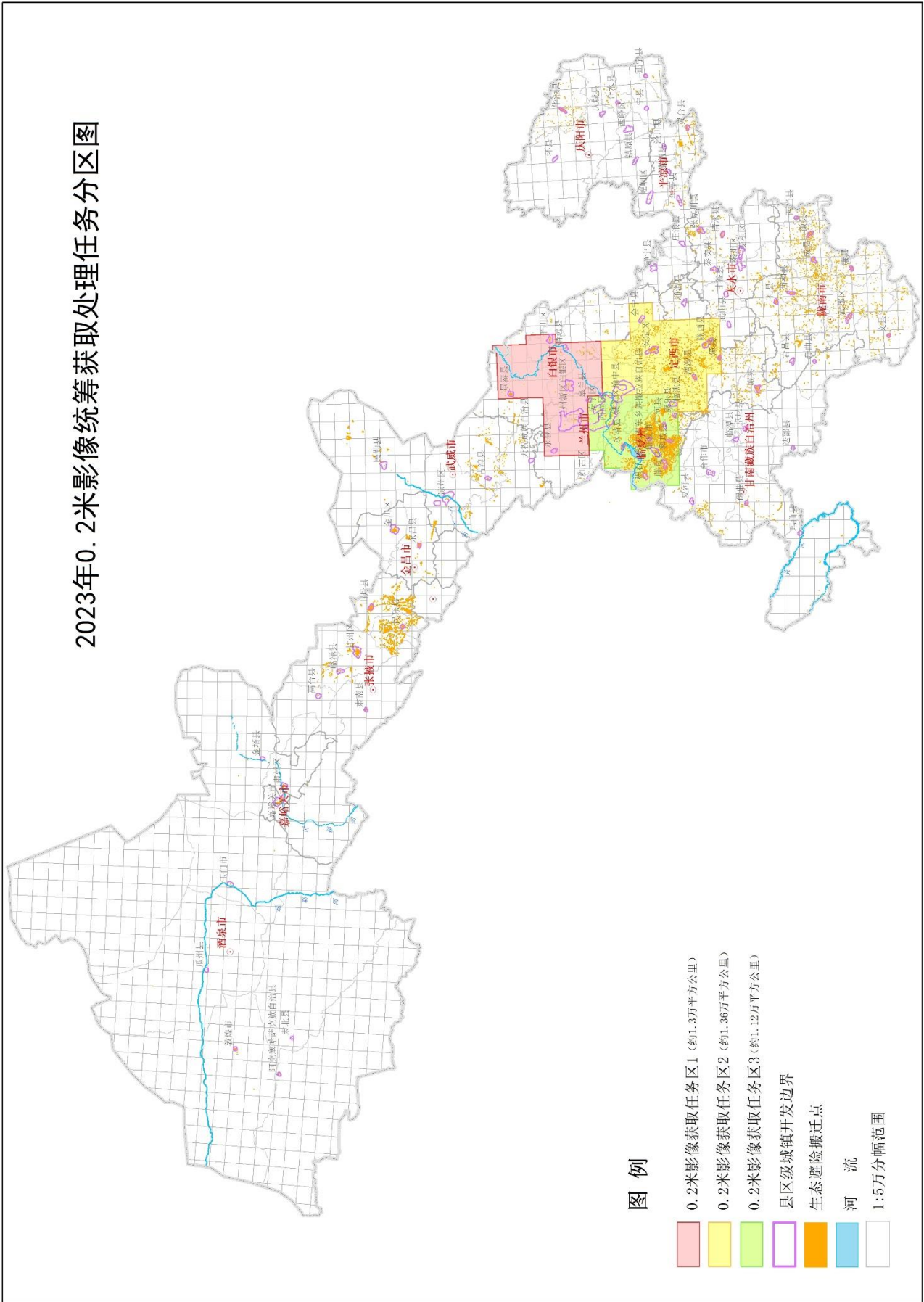
(6) 中标人按照报批的方案要求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

## **6、其他要求**

对相应的“激光点云获取”和“0.2 米影像获取”任务中标人的汇交资料进行管理，确认汇交数据与送检合格的数据版本一致，确保成果完整、正确、规范，不存在接边处数据重复、质检不合格数据未修改替换等情况，并在汇交介质上以醒目方式进行封签。

附：2023年0.2米影响统筹获取处理任务分区图

2023年0.2米影像统筹获取处理任务分区图



图例

- 0.2米影像获取任务区1 (约1.3万平方公里)
- 0.2米影像获取任务区2 (约1.36万平方公里)
- 0.2米影像获取任务区3 (约1.12万平方公里)
- 县区级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避险搬迁点
- 河流
- 1:5万分幅范围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备案号：

2023 年甘肃省遥感影像统筹获取处理应用项目  
(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中标方）：

日期：2023 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中标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根据 2023 年甘肃省遥感影像统筹获取处理应用项目（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项目编号：\_\_\_\_\_）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的评标结果，现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2023 年甘肃省遥感影像统筹获取处理应用项目（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

（2）项目编号：

（3）项目内容：

（4）项目负责人：

（5）服务周期：

（6）质量控制：

##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合同价格形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成果通过审计验

收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成果归档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5. 双方的义务与权利

甲方：

(1)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为该合同所约定的委托事项提供所需基础资料。

(2)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

(3) 对过程和结果提出质询，并要求书面说明。

(4) 对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相关基础资料的内容，在甲方未公开之前，乙方不得将其透露给第三方；并要严格保密相关基础资料，不能作其他用途。

乙方：

(1)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技术服务，并对清查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承担全部责任。

(2) 对甲方提出询问进行书面解答说明。

(3) 根据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

(4) 获得约定报酬的权利

####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原则

招标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投标文件的初审

#####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D. 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4.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 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六)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九)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十)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十一)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十二)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三)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6 废标条件：**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 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即通过初步评审) 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 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 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 (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 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 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 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

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 6.2 详细评审：

#### （1）价格部分（1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要求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第 5.5-5.10 条。

**(2)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价格部分：10分；商务部分：35分；技术部分：55分。**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内容
价格部分 (共计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b>
商务部分 (共计 35 分)	体系认证	4 分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认证得 1 分，满分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
	业绩	8 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测绘航空摄影类、机载激光雷达航摄、数字表面模型类、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制作类等），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项目机构	10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

			<p>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1分。（满分2分）</p> <p>3、拟派质量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1分。（满分2分）</p> <p>4、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满分4分）</p> <p>注：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不可兼任；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 2. 须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设备	10分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航摄仪、机载激光雷达）情况：</p> <p>1、航摄设备（含框幅式、推扫式）情况，获取单张影像像素数大于等于3.7亿的，每提供1台得3分；像素数小于3.7亿且大于2.5亿像素的，每提供1台得1分。</p> <p>2、激光雷达航摄设备：</p> <p>（1）最大发射频率<math>\geq 2000\text{KHZ}</math>的，每提供1台得3分；</p> <p>（2）最大发射频率<math>&lt; 2000\text{KHZ}</math>且大于<math>1000\text{KHZ}</math>的，每提供1台得1分。（满分10分）</p> <p>注：自有设备提供购置发票和设备检定报告扫描件；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和设备检定报告扫描件，提供证明资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否则不予计分。</p>
	软件配置	3分	<p>供应商配备影像集群处理软件、点云数据处理类软件，每配备1套上述软件得1分。（满分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1）如为自行开发的，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2）如为购买的，提供软件购置发票或合同扫描件。</p>
技术部分 (共计55分)	技术方案	10分	<p>技术方案内容全面，结构完整，行业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内容较全面，结构较完整，行业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方案内容待完善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分	技术依据正确、全面、充分的，得5分；技术依据正确、较全面、较充分的，得3分；技术依据有不正确的，或不够全面、不够充分的，得1分；技术依据存在较多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技术路线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技术路线具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技术路线有待完善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航摄设计结构完整、内容合理的，得5分；航摄设计结构较完整、内容较合理的，得3分；航摄设计内容待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成果规格规范性、完备性好的，得5分；成果规格规范性、完备性较好的，得3分；成果规格规范性、完备性待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方案	8分	质量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得8分；质量方案符合项目基本序曲，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5分；质量方案不完整，有待完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	8分	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8分；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符合项目基本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5分；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不完整，待完善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8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能力，服务响应快速，服务内容全面科学的，得8分；具有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能力，服务响应较为迅速，服务内容较为全面的，得5分；有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能力，服务响应、服务内容待完善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第四包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价格部分：10分；商务部分：40分；技术部分：50分。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内容
价格部分 (共计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b></p>
商务部分 (共计 40 分)	业绩	10 分	<p>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测绘类项目、航空摄影、正射影像制作生产、质检等），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p>
	项目机构	30 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并且担任过国家级或省级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项目负责人得 4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2 分。（满分 6 分）</p> <p>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2 分。（满分 5 分）</p> <p>3、拟派质检负责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2 分。（满分 5 分）</p> <p>4、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人得 1 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满分 14 分）</p> <p>注：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不可兼任；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                  2. 须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技术部分 (共 50 分)		5 分	<p>需求分析：                      1. 对于本项目需求理解精准、分析到位，得 5 分；</p>

	服务方案		<p>2. 对于本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理解、分析较为准确，得 3 分；</p> <p>3. 对于本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不完整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工作方案</p> <p>1. 方案内容、组织结构完整准确，全过程管理流程解释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组织结构完整，全过程管理流程解释较清晰，方案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全过程管理流程解释不清晰，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p> <p>1. 对项目实施重、难点理解准确、全面，且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对项目实施重、难点具有一定的理解，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p> <p>3. 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不到位，欠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组织实施：</p> <p>1. 方案全面深入，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 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内容不完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管理经验</p> <p>1. 方案中有详细成功案例分析，管理经验丰富，提供合理建议，具有可借鉴性，得 5 分；</p> <p>2. 提供部分案例简单分析，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提供部分建议，得 3 分；</p> <p>3. 管理经验欠缺，提供的建议不可行，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p>安全生产：</p> <p>1. 安全生产措施健全，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结构完善，实用性强得5分；</p> <p>2. 安全生产措施较为健全，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结构较为完善，有一定的实用性得3分；</p> <p>3. 安全生产措施、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简单，不完整，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控制	10分	<p>1. 内容全面详细，方案贴切，符合实际，信息化质检系统完善，具有检查、统计及分析功能，针对性及实用性强的得10分；</p> <p>2. 内容较为详细，方案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6分；</p> <p>3. 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服务需要的，得3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保密	5分	<p>1. 保密措施全面，方法得当，符合规范要求的，得5分；</p> <p>2. 保密措施较为全面，方法较得当，基本符合规范要求的，得3分；</p> <p>3. 提供保密措施，方法欠缺，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措施等）。</p> <p>1. 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设计合理、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2. 满足项目需求并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得3分；</p> <p>3. 满足项目一部分要求，方案不完整，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一部分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②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④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8、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并由代理机构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 9、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4)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5)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8)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 1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 10、附件（详见第七章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贵方 2023 年月日\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_\_\_\_（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愿意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声明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有效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名称：

地址：

传真：

邮编：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姓名：

职务：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 供应商须具有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一项主要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③ 供应商须具有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凭证，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

④ 供应商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 或 2022 年度）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⑥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同时投标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供应商同时在多个标段中排名第一，则优先承担预算金额较多的标段，其他标段由排名第二的单位承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各包供应商均需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致：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书（如有）；

5、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金额	项目所在地	业主/委托单位
...	...	...	...	...	...	...

备注：以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正本/副本

2023 年甘肃省遥感影像统筹获取处理应用项目  
(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  
(第 包)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二、资格符合性自行审查表

三、价格部分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其他部分

...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固定资产 (大写)			实收工商注册资金 (大写)		
注册地址			网址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单位类型 (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教高职称人数		副高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拟承担同类工作专 职技术人员情况	专 职 技 术 负 责 人		职称/职务		
	专 职 技 术 人 员 数 量		主要专 职 技 术 人 员 (至少 3 人, 技 术 人 员 名 单 可 附 后)		
单位简介 (1000 字以内)					
单位取得资质情况					
质量保证体系框图及质量管理文件清单					
组织机构图					
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应答表

(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评标时专家查找)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投标函	
投标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投标报价表

### 投标报价表

投标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2023年甘肃省遥感影像统筹获取处理应用项目（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测绘、测量、航摄、勘察、调研、资料收集（所有内业、外业工作）；；事故后果及定量风险计算；评估报告编制；报告书内审；报告书评审；专家和项目组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差旅交通费、办公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后期服务等一切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2. 如有分包“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3年甘肃省遥感影像统筹获取处理应用项目（航空影像及激光雷达数据获取处理）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币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大写：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测绘、测量、航摄、勘察、调研、资料收集（所有内业、外业工作）；事故后果及定量风险计算；评估报告编制；报告书内审；报告书评审；专家和项目组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差旅交通费、办公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后期服务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页码
1	投标有效期			
2	付款条件			
3	资格条件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1、技术偏离表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条款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技术服务方案及技术资源配置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依据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撰写，内容及格式自拟。但应包括：

技术资源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设施、设备及技术支撑配置等）。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 1 拟委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项目组成员表；

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技术支撑表。

附表1 拟委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项目组成员表

拟委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项目组成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业务培训考核类型及通过时间	主要从业经历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依据本表确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本项目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技术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六、其他格式要求

- 1、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3、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4、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 1、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邮编：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的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邮编：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3、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方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照约定向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相关法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3: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